

#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文件

〔建议〕

〔此件公开〕

永处函〔2022〕23 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5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红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城中村改造 17 号地块回迁安置遗留问题的处理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西山区城中村改造 17 号片区回迁安置涉及 779 户，回迁安置工作于 2014 年 7 月启动，2016 年 1 月完成回迁安置，700 户选择回迁安置完毕，60 户选择货币补偿到位。19 户（其中 2 户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因对回迁安置位置等有较大意见，加之企业债务问题，多年来一直未达成一致安置意见，未实现安置。

为保证未安置村民后续顺利实现回迁安置，2016 年 8 月 24 日，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关于 22 户即未选择回迁安置房也未选择回迁改货币补偿的拆迁安置补偿承诺》，书面承诺配合片区指挥部完成剩余已签协议 22 户被拆迁户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因此所产生的全部安置补偿费或赔偿费，包括或用于回迁安置的房屋，均由恒誉公司全部承担和提供（22 户中有 3 户经多次协调，已完成安置。剩余 19

户未安置)。后因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其名下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恒誉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安置补偿承诺。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为保障剩余未安置村民的利益，办事处委托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向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履行安置义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下达判决支持永昌街道办事处全部诉讼请求，恒誉公司表示不再上诉，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因开发商名下房屋涉及多轮查封，办事处和指挥部委托律师向其他法院提起解封申请，目前剩余2轮未解封，待解封以后，再与剩余村民协商回迁安置问题。

同时，办事处委托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街道诉王振伍、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经2021年11月2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下达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支持永昌街道办事处的诉讼请求。

考虑到未选择回迁安置房村民的生活问题，永昌街道办事处统筹十七号片区指挥部工作经费账户，于2022年1月20日向该部分村民垫付了2年过渡安置费。待恒誉资产处置后，再拨付剩余过渡安置费。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因开发商名下房屋涉及多轮查封，短时间内难以解封，且执行需按程序，故实现房屋安置时间无法确定，在此期间，办事处将认真做好该部分人员的情绪疏导、政策解读、问题回应等相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同时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会研，加大与被拆迁户沟通协商力度，积极想办法解决该部分人员的实际困难，尽快解决该部分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25日



(联系人：黄迎红

电话号码：66301822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